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门市巴珊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配件
50 万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巴珊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6 月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巴珊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配件 50 万件建设项目》（公开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0年 6月 7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江门科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4MAE776JC23）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江门市巴珊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配件50万件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表中所填的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环境影响评价里号03520250644， ，主要编制人 ，编号BH025300 ）

（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江门市巴珊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配件50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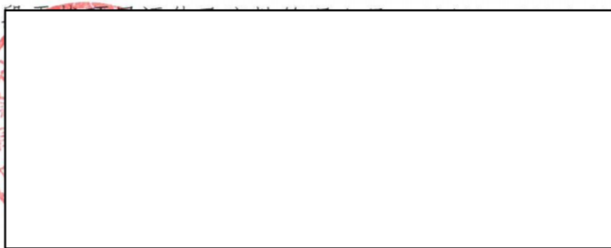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保证项目审批过程的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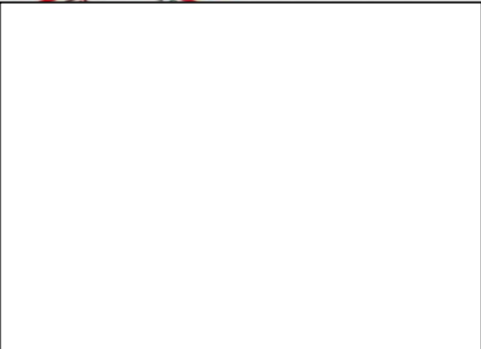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打印编号: 177330567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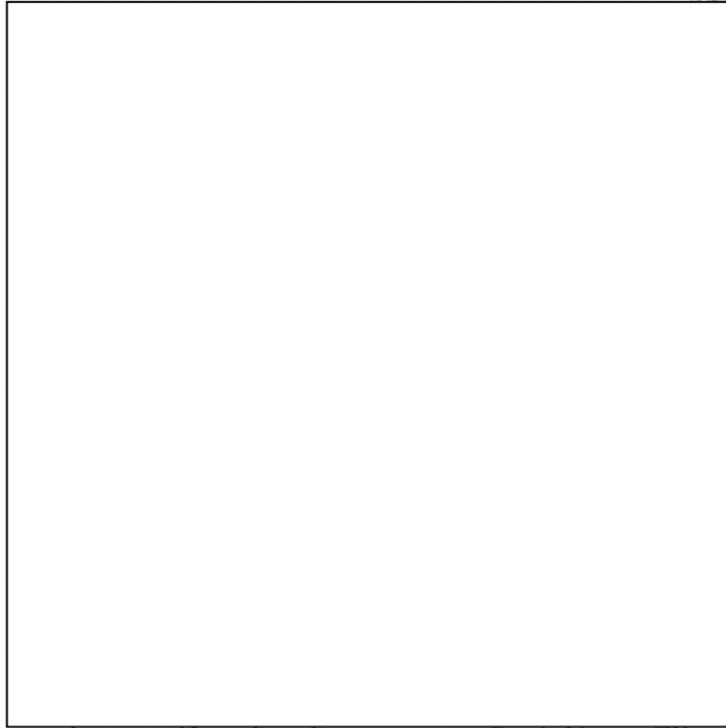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	Bzx8v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巴珊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配件50万件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巴珊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4U483878		
法定代表人（签章）	刘飞洪		
主要负责人（签字）	刘飞洪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刘飞洪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科维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4MA4U483878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03520250644000000138	BH 025300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 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 标及评价标准	BH 034888	
	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 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 025300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参		
参保起止时间		单		
202601	-	202605	江门市:江门科维	
截止		2026-06-23 17:11 ,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6-23 17:11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202601	-	202605	江门市:江门科维环境	
截止		2026-06-23 17:12 , 该参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6-23 17: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2024 年 12 月 26 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04年12月

www.ck12.org

单位信息查询

02/03/20

基本情况

圖書分類

設立情況

本報記者

1000000

单位名称 (姓名)

（1562566）（91）

監定士 (監理人)

第 10 章

914073484J2776C23

圖書

440782758909123425

环境监察报告村(组)情况 (三) 三

2019年11月15日（星期四）

000000

100

其中, 控制变量的环境因素为: (四) 累计日本

2000

实验人员情况

8210 28

2.5. Windows

73 000 100 000

人员信息查询

当前日期: 2026-01-18

当前用户: 王学军

当前日期

0
2026-01-18-2027-01-09

基本情况

基本图

姓名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图) 情况

近三年编制/修改/删除/删除 (图)

序号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主
1	7777777777777777	7777777777777777	7777777777777777	7777777777777777	7777777777777777	7777777777777777	王学军



组织机构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图) 情况 18/12/21

近三年编制/修改/删除/删除 (图) 总计 20 条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其中, 组织机构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图) 总计 1 条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人员信息查看

人员信息查看

环境影响评价证书

环境影响评价证书

信用记录

基本

基本情况变更

变更记录

注册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累计 5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5

其中，对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累计 0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0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目录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9

三、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5

四、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0

五、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8

附表 4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4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巴珊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配件 50 万件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金岭北路 137 号 1 栋自编 3 号		
地理坐标	(E112 度 59 分 53.478 秒, N22 度 37 分 48.21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已投产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23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①选址规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金岭北路 137 号 1 栋自编 3 号（E112 度 59 分 53.478 秒, N22 度 37 分 48.213 秒），根据附件 4 土地证（粤（2020）江门市不动产权第 0029629 号）可知，项目所在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工业。根据（附图 11 蓬江区总体规划图）项		

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要求。			
②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49 号），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或禁止准入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要求。			
③与法律法规相符性分析： 表1-1 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1.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			
1.1	鼓励印刷、家具、制鞋、汽车制造和集装箱制造企业对照行业标杆水平，采用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开展涉VOCs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印刷企业宜采用“减风增浓+燃烧”“吸附+燃烧”“吸附+冷凝回收”、吸附等治理技术；家具制造企业宜采用漆雾预处理+吸附浓缩+燃烧（蓄热燃烧、催化燃烧）；汽车制造和集装箱制造企业推进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印刷等行业执行国家和省新发布或修订有关有组织与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有相同大气污染物项目的执行较严格排放限值，污染物项目不同的同时执行国家和省相关污染物排放限值。（省生态环境厅、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项目挤出、打样、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TA001（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经DA001（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
1.2	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VOCs含量限值标准；依法查处生产、销售VOCs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行为；增加对使用环节的检测与监管，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使用企业，依法追究责任。	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符合
2.《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与《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2.1	实施更严格的环境准入，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 VOCs 总量指标由地方生态环境部门调配。	符合

	2.2	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	符合	
	2.3	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本项目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	符合	
表 1-2 与《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6 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江环〔2026〕21 号）相符性分析					
通用要求：运行维护、规范排放口、台账记录管理要求					
序号	项目	生产环节	治理任务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一	收集与输送	有机废气收集与输送	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的要求，集气方向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管路应有走向标识。	本项目集气方向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管路有走向标识。	符合
二	运行管理	治理设施开关机	治理设施先启后停，保证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本项目保证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符合
		治理设施运行限值管理	设定控制指标，设置安全运行范围限值，RTO、TO 燃烧温度不低于 760℃，CO、RCO 燃烧温度不低于 300℃，相关温度参数自动记录存储。进入活性炭的废气温度小于 40℃、湿度小于 70%，活性炭表面不应有积尘和积水。	项目使用 TA001（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处理产生的废气，不使用 RTO、TO、CO、RCO 等。	符合
		治理设施维护	治理设施故障、出现安全报警时应停止生产加工及设施运行，及时维护。	本项目可以保证治理设施故障时停产，及时对其进行维护。	符合
		过程监控设备安装	对燃烧工艺的辅助燃料用量、燃烧温度，吸附-脱附工艺的吸附床层吸附、脱附时间和温度，冷凝工艺的冷凝温度等关键参数利用控制系统进行自动调节与控制，且实现自动记录存储，并通过数采仪将关键参数同步上	本项目不使用焚烧治理技术。	符合

				传到生态环境部门。			
			治理设施管理记录	每日巡检治理设施，记录治理设施运行相关参数，记录治理设施用电、用气数据，记录治理设施耗材更换数据，并保存。	项目有专人负责每日巡检治理设施，记录治理设施运行相关参数，记录治理设施用电、用气数据，记录治理设施耗材更换数据，并保存。	符合	
			活性炭性状要求	颗粒活性炭碘值不低于800mg/g；蜂窝活性炭碘值不低于650mg/g。	本项目使用颗粒活性炭碘值不低于800mg/g。	符合	
			换碳要求	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督促企业按时足量更换活性炭；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技术的，及时进行脱附再生，活性炭吸附能力明显下降时应全部进行更换。	本项目采用TA001（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处理产生的有机废气。活性炭更换频次为每季度/年。	符合	
		换水要求	喷淋水不少于每月更换一次。	项目不涉及喷淋废水。	符合		
	三	规范排放口设置	监测断面	设置处理前、处理后采样孔各1个。	本项目设置处理前、处理后采样孔各1个。	符合	
				优先选择的排气筒的竖直段或水平段，并避开拉筋等影响监测的内部结构件，且宜设置在排气筒/烟道的负压段，按照气流方向的上游距离弯头、阀门、变径管≥4倍烟道直径，其下游距离上述部件≥2倍烟道直径。排气筒出口处视为变径。	项目遵循规范排放口设置。	符合	
	四	规范排放口设置		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 ，式中A为矩形排气筒/烟道的长度，m，B为矩形排气筒/烟道的宽度，m。		符合	
				在选定的测定位置上开设监测采样孔，采样孔法兰内径应不少于80mm，不使用时应用法兰盲板密封，采用盖板、管堵或管帽等封闭的，应在监测时便于开启。		符合	
			采样平台	采用平台设置应满足《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1405-2024）中的	符合		

				工作平台要求。		
			采样供电	主要排放口应设置 220V 防水低压配电箱，内设漏电保护器、三相接地线、不少于 2 个插座，每个插座额定电流不低于 10A，保证监测设备所需电力。其他排放口工作平台 50m 内应配备永久电源和不少于 2 个电缆卷盘，长度不少于 50m。		符合
			安全通道	采样平台易于人员到达，应建设监测安全通道。当平台设置离地面高度≥2m 时，应建设通往平台的斜梯/Z 字梯/旋梯梯段宽度应不小于 0.9m，爬梯的角度应不大于 50。		符合
	五	台账记录	台账管理	整理保存企业三年内涉 VOCs 原辅材料、产品产量、型号、名称、VOCs 含量等相关材料；能源消耗量	项目建立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的台账，记录生产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气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符合
				保存、登记废水、废渣、活性炭、原料盛装容器等危险废物产生量、转移量及转移的时间和接收单位		符合
				治理设施维护保养、物料耗材更换信息登记记录		符合
				编制重点行业 VOCs 规范化治理减排手册，并保存相关图片、证明材料		符合
	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治理要求（试行）					
	序号	项目	生产环节	治理任务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一	源头削减	橡胶、塑料	原辅材料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有限物质限量》（GB 30981-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再生橡胶》（GB13460-2008)要求。	项目不涉及再生橡胶、油墨、涂料和清洗剂。	符合
	二	过程控制	炼胶、压延、发泡、成型、热熔	固态投料工位须设置收尘设施。	混合均匀的原辅材料通过密封管道输料至挤出片材机，无粉尘外泄，故不设置收集装置。	符合
				炼胶、压延、发泡、成型工序须设置废气收集设施。	项目采用“集气罩+垂帘”收集产生的废气。	符合

				改性塑料加热熔融段抽真空高浓度废气须设置废气收集设施并引至末端治理设施处理。	项目挤出、打样、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 TA001（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DA001（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
				VOCs 产生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并保持负压运行。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0.3 米/秒。	项目采用的局部气体收集措施，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0.3 米/秒。	符合
三	末端治理	末端治理设备	淘汰简易喷淋塔，采用旋流喷淋塔等高效喷淋装置，按时按量更换喷淋水。	本项目不使用喷淋塔。	符合	
			炼胶、压延、发泡采用“水喷淋+高压静电”工艺的，水喷淋环节须安装温控系统，保障废气降低至 60℃或以下才进入静电处理装置。	项目不涉及炼胶、压延、发泡。	符合	
			含 VOCs 废气进入末端治理设施前，须最大可能做好废气除漆雾、脱水除湿、除油等预处理工作，加装干式过滤除湿装置。	项目采用 TA001（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处理。	符合	
			涉及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的印刷、涂布工序采用吸附浓缩+RTO/RCO/CO、RTO、RCO 或其他高效治理设施。	项目不涉及溶剂型原辅材料。	符合	
③“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表1-3 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15号）的相符性分析表						
判断类型	要求			对照简析		符合性
陆域环境管控单元：ZH44070320001（广东江门蓬江区产业转移工业园区）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发展类】重点发展符合园区定位的清洁生产水平高的高新技术产业，包括以机械制造业为主制的汽车零部件制造、家电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电子计算机制造、食品饮料等产业。			项目生产的塑料配件包含汽车零部件、家电配件。		符合
	1-2.【产业/综合类】应在生态空间明确的基础上，结合环境质量目标及环境风险防范要			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环境空气质量一类		符合

		求，对规划提出的生产空间、生活空间布局的环境合理性进行论证，基于环境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对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布局提出优化调整建议，避免或减缓生产活动对人居环境和人群健康的不利影响。	区、重金属点防控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对人居环境和人群健康基本不产生影响。	
		1-3.【能源/综合类】园区实施集中供热，供热范围内不得自建分散供热锅炉（备用锅炉除外）。	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1-4.【土壤/限制类】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2-1.【产业/鼓励引导类】园区内新引进有清洁生产审核标准的行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主要使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2-2.【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土地资源：入园项目投资强度应符合有关规定。	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工业厂房。	符合
		2-3.【能源/禁止类】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	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符合
		2-4.【水资源/综合】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公共供水管网内月均用水量10000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监督管理。	项目月均用水量远低于10000立方米。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产业/综合类】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项目污染物排放未突破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符合
		3-2.【水/综合类】加快推进园区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区域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以及老旧污水管网改造和破损修复；园区内工业项目水污染物排放实施倍量削减。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	符合
		3-3.【水/限制类】新建、改建、扩建配套电镀等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	项目不涉及电镀行业。	符合
		3-4.【大气/限制类】火电、化工等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不涉及火电、化工。	符合
		3-5.【大气/限制类】加强涉 VOCs 项目生产、输送、进出料等环节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有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	符合

		效处理，强化有组织废气综合治理；新建涉 VOCs 项目实施 VOCs 排放两倍削减替代，推广采用低 VOCs 原辅材料。	附装置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3-6.【固废/综合类】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须配套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项目建设规范的固体废气贮存场所。	符合
		3-7.【综合类】现有未完善环评或竣工环保验收的项目限期改正。	项目依法开展环评编制。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4-1.【风险/综合类】构建企业、园区和生态环境部门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联动体系，增强园区风险防控能力，开展环境风险预警预报。	项目建成后落实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联动体系。	符合
		4-2.【风险/综合类】生产、使用、储存危险物质或涉及危险工艺系统的企业应配套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按规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根据《关于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知道性意见)>的通知》（粤环（2018）44号），项目未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	符合
		4-3【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项目不涉及土地用途变更。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江门市巴珊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金岭北路 137 号 1 栋自编 3 号,投资 200 万元建设江门市巴珊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配件 50 万件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223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230 平方米,年产塑料配件 50 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和《广东省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0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别,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1、项目工程组成如下

表2-1 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规模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挤出区	位于车间内南面,面积约为 817 平方米,高 8.5 米。	挤出生产线、打样线
	注塑区	位于车间内南面,面积约为 228 平方米,高 8.5 米。	注塑
贮运工程	仓库	位于车间内北面,面积约为 1000 平方米,高 8.5 米。	用于储存原辅材料及产品
	危废暂存间	位于车间内北面,面积约为 12 平方米,高 2.5 米。	存储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间	位于车间内北面,面积约为 11.5 平方米,高 2.5 米。	存储一般工业固废
辅助工程	过道、废气处理设施等辅助设施	合计面积 161.5 平方米。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项目挤出、打样、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 TA001(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DA001(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水治理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音低振动设备,部分设备安装消声器,优化厂平面布局,设置减振降噪基础,墙体加厚、增设隔声材料,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定期运走;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管网接入,年用电量 20 万 kW·h。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	

2.生产规模

表 2-2 项目产品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塑料配件	50 万件

3.项目生产设备使用情况

表 2-3 项目生产设备使用情况表

生产设施名称		设施参数	数量
挤出生产线	混料机	/	8 台
	挤出机	TE75D	8 台
	循环水槽	3m×0.5m×0.3m	8 台
	切料机	/	8 台
打样线	混料机	/	2 台
	打样机	TE25D	2 台
	循环水槽	1.5m×0.3m×0.15m	2 台
	切料机	/	2 台
/	冷却塔	5t	1 台
注塑	注塑机	/	4 台

4.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包装规格	最大储存量
1	PA	50t/a	25kg/袋、颗粒状	5t
2	PBT	20t/a	25kg/袋、颗粒状	3t
3	PP	10t/a	25kg/袋、颗粒状	2t
4	EVA	4t/a	25kg/袋、颗粒状	2t
5	碳酸钙	15t/a	25kg/袋、粉末状	0.2t
6	POE 增韧剂	1t/a	25kg/袋、颗粒状	0.2t

表2-5 化学品主要成分及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PA	又称为聚酰胺纤维、锦纶、涤纶等，是分子链上含有重复酰胺基团（-NHCO-）的热塑性树脂的总称。该材料表现出优异的力学性能、亲水性、润滑性、耐磨性、耐腐蚀性、耐油性和阻透性，无毒无味，同时加工性能良好，使其在各行业中得到广泛应用。热分解温度为 350~380℃。

PBT	又称为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酯是一种半透明或不透明、结晶型热塑性聚酯树脂，又名聚对苯二甲酸四次甲基酯。外观为乳白色或淡黄色，表面有光泽，密度 1.31~1.55g/cm ³ 。热分解温度在 250℃ 以上。
PP	聚丙烯是由丙烯单体通过加聚反应制成的半结晶的热塑性聚合物。通常呈白色蜡状固体，无毒、无味，外观透明且质地轻盈。其化学式为 (C ₃ H ₆) _n ，密度为 0.89~0.92g/cm ³ ，是密度最小的热塑性树脂；熔点为 164~176℃，在 155℃ 左右软化，使用温度范围为 -30~140℃。热分解温度为 300℃~350℃
EVA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分子式：(C ₂ H ₄) _x .(C ₄ H ₆ O ₂) _y ，化学性质：通用高分子聚合物。耐水性：密闭泡孔结构、不吸水、防潮、耐水性能良好。耐腐蚀性：耐海水、油脂、酸、碱等化学品腐蚀，抗菌、无毒、无味、无污染。加工性：无接头，且易于进行热压、剪裁、涂胶、贴合等加工。防震动：回弹性和抗张力高，韧性高，具有良好的防震、缓冲性能。保温性：隔热，保温防寒及低温性能优异，可耐严寒和暴晒。隔音性：密闭泡孔，隔音效果好，沸点 >170.6℃。热分解温度约为 230℃。
碳酸钙	碳酸钙是一种无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CaCO ₃ ，是石灰石、大理石等的主要成分。碳酸钙基本上不溶于水，溶于盐酸。碳酸钙是白色微细结晶粉末，无味、无臭。有无定形和结晶两种形态。结晶型中又可分为斜方晶系和六方晶系，呈柱状或菱形，密度为 2.93g/cm ³ 。熔点 1339℃（825-896.6℃ 时已分解），10.7MPa 下熔点为 1289℃。难溶于醇，溶于氯化铵溶液，几乎不溶于水。
POE 增韧剂	又称聚烯烃弹性体增韧剂，是一种高性能的塑料添加剂。它具有优良的柔韧性、抗冲击性和耐低温性能，被广泛应用于各类塑料制品的生产过程中，以提升产品的整体性能。
表 2-6 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表	
劳动定员	员工人数为 2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
工作制度	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
5.资源能源利用 给排水： 生活污水：项目劳动定员为 2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国家行政机构（922）无食堂和浴室用水定额 10m³/（人·a）（先进值）计算。项目用水量为 200t/a。排污系数按照 90% 计算，则项目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180t/a。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 冷却水：项目设 1 台冷却塔（单台设计循环水量为 5m³/h），年工作时间为 7200h/a，则项目总循环水量为 36000m³/a，冷却水因受热蒸发和飘水溅出等因素会损耗一部分的水分，根据《建设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冷却塔补充水量按照循环水量的 1%~2% 计算，项目取值 2.0%，则需补充用水量为 720m³/a。项目挤出线的冷却方式为直接冷却，注塑的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冷却用水为普通的自来水，其中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项目冷却水通过循环水槽使塑料迅速冷却，冷却水对水质无要求，因此，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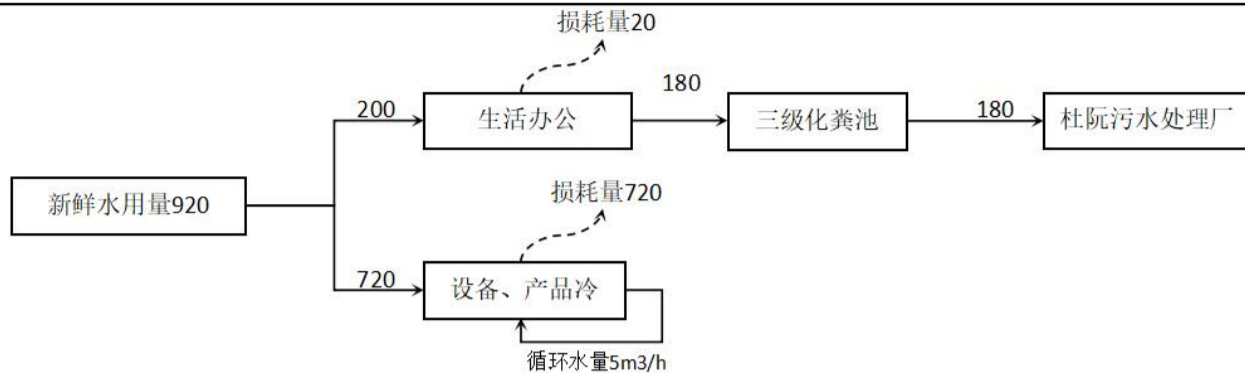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表2-7 资源能源利用情况

类别	资源能源
能耗	年用电量 20 万度
供水	年用水量 920t/a，其中生活用水量 200t/a，生产用水 720t/a

6.厂区平面布置图

项目挤出区、注塑区位于车间内南面，仓库位于车间内北面，各车间功能明确，分区布局合理，综上所述，厂区平面布局基本合理。

营运期：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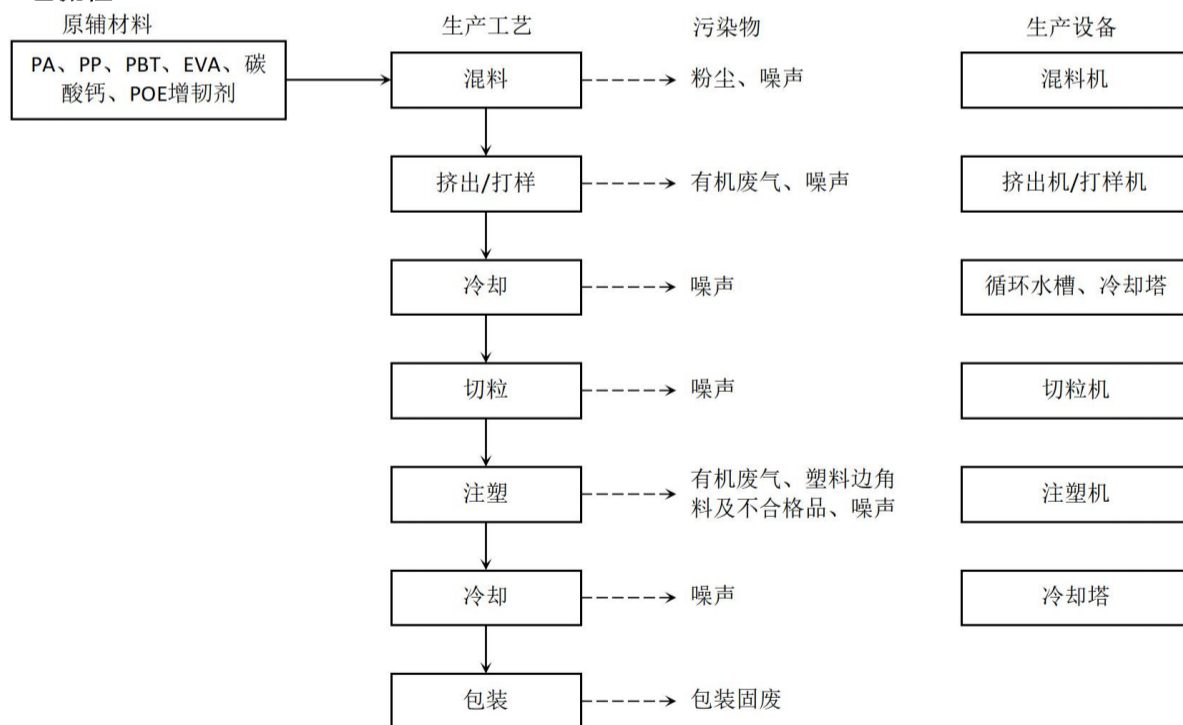


图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混料：项目利用混料机将外购原料混合搅拌，该工序使用的原辅材料中碳酸钙为粉末状，在投料时会产生少量粉尘，该工序会产生粉尘、噪声。

挤出/打样、冷却、切粒：项目混合均匀的原辅材料通过密封管道输料至挤出机加热（加热温度 140~145℃、年工作时间 7200h）、打样机加热（加热温度 140~145℃、年工作时间 300h），使塑料成黏流状态，在加压的作用下，通过挤出模头进行连续挤出，再通过冷却水槽进行冷却，然后进行冷却为条状，经切粒系统，切成颗粒（注：项目挤出机和打样机工作原理一致）。该冷却方式为直接冷却，冷却用水为普通的自来水，其中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冷却水槽中的冷却水使塑料迅速冷却固化成型，条状塑料冷却对水质无要求，因此，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噪声。

注塑、冷却：将挤出完成的颗粒投入注塑机中加热熔融（加热温度 165℃、工作时间 7200h），熔融后的塑料利用压力注进模具中，冷却成型。该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冷却用水为普通的自来水，其中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冷却水通过管道进入注塑机内部进行冷却，产品冷却对水质无要求，因此，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噪声。

包装：对产品进行包装处理，该工序会产生包装固废。

表 2-8 项目产污一览表

项目	产污工序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投料	粉尘	颗粒物
	挤出/打样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注塑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冷却	冷却水	/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注塑	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
	拆包装、包装产品	包装固废	/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
		废活性炭	/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设备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噪声值65~80dB（A）之间。		

与项目有关的

无

原有 环境 污染 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 年修订）》（江府办函〔2024〕25 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二级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为了解本项目周边空气环境质量情况，本环评引用《2024 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网址： 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kzgb/content/post_3273685.html ）的数据作为评价，监测项目有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CO、PM _{2.5} 、O ₃ ，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 2024 年蓬江区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9	60	65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0	73.333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72	160	107.5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900	4000	22.5	达标
由上表可知，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二级过渡阶段浓度限值，O ₃ 未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二级过渡阶段浓度限值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蓬江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 O ₃ 。						
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 号），①建立空气质量目标导向的精准防控体系。实施空气质量精细化管理。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到 2025 年全市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深化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深化区域、部门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开展区域大气污染专项治理和联合执法，推动臭氧浓度逐步下降、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进一步提升。优化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完善“市-县”污染天气应对预案体系，逐步扩大污染天气应急减排的实施范围，完善差异化管控机制。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②加强油路车港联合防控。持续加强成品油质量和油品储运销监管。深化机动车尾气治理。加强非道路移动源污染防治。③深化工业源污染治理。大力推进 VOCs 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排放治理。④强化其他大气污染物管控。以臭氧防控为核心，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部门间联防联控，推动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促进我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 TSP 指标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江门市添彩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年产						

灯饰 150 万件、电器件 15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号：江蓬环审〔2025〕138 号）中的 TSP 环境监测数据（2025 年 9 月 1 日-2025 年 9 月 3 日对潮透村 G1 的监测数据），具体监测结果及统计数据见表 3-2 和表 3-3：

表 3-2 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检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G1	-486	-243	TSP	2025 年 9 月 1 日-2025 年 9 月 3 日	西南	515

注：坐标为以项目位置中心为原点（0，0），东西向为 X 坐标轴，南北向为 Y 坐标轴，监测点的坐标取距离项目厂址中心点的最近点位置。

表 3-3 环境质量现状补充监测数据

监测点名称	检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m³)	监测浓度范围/(m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G1	-486	-243	TSP	日均值	0.3	0.108~0.127	42.33	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 TSP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中的二级标准年平均浓度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体为杜阮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杜阮河是天沙河最大的一条支流，发源于蓬江区杜阮镇的犁壁石山，最终在蓬江区杜阮镇的贯溪汇入天沙河。因杜阮河无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因此，参考天沙河（杜阮河）江咀断面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来评价本项目地表水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情况。为了解杜阮河水质情况，项目引用《2025 年 11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中的数据，网址：<http://www.jiangmen.gov.cn/attachment/0/361/361827/3410683.pdf>，详见下图：

六	21	天沙河	鹤山市	天沙河干流	雅瑶桥下	IV	IV	—
	22		蓬江区	天沙河干流	江咀	IV	III	—
	23		蓬江区	天沙河干流	白石	III	II	—
	24		蓬江区 鹤山市	泥海水	玉岗桥	IV	劣 V	溶解氧、氨氮(2.45)、总磷(2.30)
	25		蓬江区	泥海水	苍溪	IV	IV	—

图 3-1 地表水水质现状

监测结果表明，天沙河干流（江咀监测断面）水环境质量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关于修改<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及延长文件有效期的通知》（江环〔2025〕13 号），项目所在区域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执行 3 类标准。根据（附图 4 项目厂界外 50、500m

	范围内保护目标示意图）可知，项目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敏感点，故不需要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 根据《2024 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7.9 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2 类昼间环境噪声限值；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8.3 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昼间环境噪声限值。 4.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生态环境。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项目选址用地范围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规定的生态类环境敏感区，也没有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确定的其它生态环境敏感区，因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不需要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项目地面已硬底化，且建设时不涉及地下工程，正常运营情况下也不存在明显的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不需要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根据（附图 4 项目厂界外 50、500m 范围内保护目标示意图）可知，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table><tr><th colspan="8">表 3-4 建设项目保护目标及敏感点一览表</th></tr><tr><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h>X 轴</th><th>Y 轴</th></tr><tr><td>龙舟山森林公园</td><td>0</td><td>165</td><td>风景名胜区</td><td>约 50 人</td><td>一类区</td><td>北</td><td>165</td></tr></table> 注：坐标为以项目位置中心为原点（0，0），东西向为X坐标轴，南北向为Y坐标轴，监测点的坐标取距离项目厂址中心点的最近点位置。 2.声环境	表 3-4 建设项目保护目标及敏感点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轴	Y 轴	龙舟山森林公园	0	165	风景名胜区	约 50 人	一类区	北	165
表 3-4 建设项目保护目标及敏感点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轴	Y 轴																									
龙舟山森林公园	0	165	风景名胜区	约 50 人	一类区	北	165																				

	根据（附图 7 蓬江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 3 类区，根据（附图 4 项目厂界外 50、500m 范围内保护目标示意图）可知，项目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敏感点。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地面已硬化，且建设时不涉及地下工程，正常运营情况下也不存在明显的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不涉及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 项目选址用地范围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规定的生态类环境敏感区，也没有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确定的其它生态环境敏感区，因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不需要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挤出、打样、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排放口</th><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tr><tr><th>排气筒高度</th><th>第二时段</th><th>监控点</th><th>浓度 mg/m³</th></tr><tr><td rowspan="2">DA001（挤出、打样、注塑）</td><td>（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td><td>非甲烷总烃</td><td>60</td><td>/</td><td>/</td><td rowspan="4">周界外最高点浓度</td><td>/</td></tr><tr><td>GB14554-1993</td><td>臭气浓度</td><td>2000（无量纲）</td><td>/</td><td>/</td><td>/</td></tr><tr><td rowspan="2">厂界</td><td>（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td><td>颗粒物</td><td>/</td><td>/</td><td>/</td><td>1.0</td></tr><tr><td>GB14554-1993</td><td>臭气浓度</td><td>/</td><td>/</td><td>/</td><td>20（无量纲）</td></tr><tr><td rowspan="2">厂区内</td><td rowspan="2">DB44/2367-2022</td><td rowspan="2">NMHC</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监控点处 1h 评价浓度值</td><td>6</td></tr><tr><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td>20</td></tr></table> 2.废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排放口	标准来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第二时段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DA001（挤出、打样、注塑）	（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60	/	/	周界外最高点浓度	/	GB14554-1993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	/	厂界	（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	颗粒物	/	/	/	1.0	GB14554-1993	臭气浓度	/	/	/	20（无量纲）	厂区内	DB44/2367-2022	NMHC	/	/	/	监控点处 1h 评价浓度值	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排放口					标准来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第二时段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DA001（挤出、打样、注塑）	（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60	/	/	周界外最高点浓度	/																																										
		GB14554-1993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		/																																										
	厂界	（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	颗粒物	/	/	/		1.0																																										
		GB14554-1993	臭气浓度	/	/	/		20（无量纲）																																										
	厂区内	DB44/2367-2022	NMHC	/	/	/	监控点处 1h 评价浓度值	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

表3-6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序号	污染物	三级标准	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较严值
1	PH	6-9	6-9	6-9
2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 mg/L)	500	300	30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 mg/L)	300	130	130
4	悬浮物 (SS, mg/L)	400	200	200
5	氨氮 (NH ₃ -N, mg/L)	/	25	25

3.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限值标准: 昼间≤65dB (A), 夜间≤55dB (A)。

4.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章 工业固体废物要求和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执行, 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江府〔2022〕3号), 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氮氧化物(NO_x)、总氮、总磷、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

总量控制因子及建议指标如下所示:

废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废水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不设总量指标。

废气: 建议调配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0.194t/a (有组织 0.0231t/a, 无组织 0.171t/a), 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车间均已建成，施工期主要为安装设备。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表4-1 项目废气源强核算一览表															
	产污环节	生产设施	主要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方式	主要污染物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
				总产生量t/a	收集效率	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m³		处理能力m³/h	年工作时间	处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m³	
	挤出	挤出机	非甲烷总烃	0.199	50%	0.1	2.126	有组织	6500	7200h	吸附	90%	是	0.01	0.213	DA001
					/	0.1	/	无组织	/	7200h	/	/	是	0.1	/	/
	打样	打样机	非甲烷总烃	0.002	50%	0.001	0.513	有组织	6500	300h	吸附	90%	是	0.0001	0.051	DA001
					/	0.001	/	无组织	/	300h	/	/	是	0.001	/	/
	注塑	注塑机	非甲烷总烃	0.201	65%	0.131	2.792	有组织	6500	7200h	吸附	90%	是	0.013	0.279	DA001
					/	0.07	/	无组织	/	7200h	/	/	是	0.07	/	/
混料	/	颗粒物	0.015	/	0.015	/	无组织	/	7200h	/	/	/	0.015	/	/	
表 4-2 项目排放口基本信息一览表																
排污口编号及名称	排污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高度	内径	温度	类型（一般排放口/主要排放口）				地理位置		监测依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A001	15m	0.4m	25℃	一般排放口		E112°59'53.773 N22°37'48.63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		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表2恶 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臭气浓度	1 次/年

1.1 投料粉尘

项目粉尘主要来源于投料工序，项目使用的碳酸钙（15t/a）为粉末状，在投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美国俄亥俄州环保局和污染工程分公司编著），项目粉料投料粉尘产生系数取1kg/t 原料，因此，项目投料工序粉尘产生量约为0.015t/a，其产生量较少，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年工作时间7200h/a，则排放速率约为0.002kg/h。

1.2 挤出废气

项目挤出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参照《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表4-1 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成型工序 VOCs 排放系数（单位：kg/t 塑胶原料用量）-收集效率0%、治理效率0%，VOCs 排放系数为2.368kg/t，项目挤出工序使用PA（49.5 吨/年）、PBT（19.8 吨/年）、PP（9.9 吨/年）、EVA（3.96 吨/年）、POE 增韧剂（0.99 吨/年），合计84.15 吨/年（注：碳酸钙加热不会产生有机废气），则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约为0.199t/a，项目在挤出机上方安装“集气罩+垂帘”，参照广东省《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包围型集气罩-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0.3m/s-集气效率50%；收集后的有机废气通过TA001（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经DA001（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1.3 打样废气

项目打样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参照《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表4-1 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成型工序 VOCs 排放系数（单位：kg/t 塑胶原料用量）-收集效率0%、治理效率0%，VOCs 排放系数为2.368kg/t，项目打样工序使用PA（0.5 吨/年）、PBT（0.2 吨/年）、PP（0.1 吨/年）、EVA（0.04 吨/年）、POE 增韧剂（0.01 吨/年），合计0.85 吨/年（注：碳酸钙加热不会产生有机废气），则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约为0.002t/a，项目在打样机上方安装“集气罩+垂帘”，参照广东省《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包围型集气罩-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0.3m/s-集气效率50%；收集后的有机废气通过TA001（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经DA001（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1.4 注塑废气

项目注塑会产生有机废气，参照《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表4-1 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成型工序 VOCs 排放系数（单位：kg/t 塑胶原料用量）-收集效率0%、治理效率0%，VOCs 排放系数为2.368kg/t，项目挤出生产过程中加热会产生物料损耗，则改性塑料生产量为100-（0.199+0.002）=99.799 吨/年，其中碳酸钙加热不会产生有机废气，则注塑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的物料为99.799-15=84.799 吨/年，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约为0.201t/a，项目在注塑机上方安装半密闭集气罩（三面环绕的方式对螺杆末端进行了半封闭处理），参照广东省《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半密闭型集气设备（含排气柜）-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

上下有围挡设施，符合以下两种情况：1. 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面；2. 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面小于 1 个操作工位面-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集气效率 65%，收集后的有机废气通过 TA001（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DA001（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1.5 DA001 风量计算

挤出机风量：项目在挤出机上方安装集气罩（0.3m×0.3m）+垂帘，参照《工业通风》（第四版 修订本）排风量计算公式为， p 为排风罩敞开面周长，m， H 为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m（项目取值 0.15m）， V_x 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m/s（项目取值 0.5m/s）， K 考虑沿高度速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K=1.4$ 。则 8 台挤出机所需风量为 $1.4 \times (0.3+0.3) \times 2 \times 0.15 \times 0.5 \times 3600 \times 8 = 3628.8 \text{m}^3/\text{h}$ 。

打样机风量：项目在打样机上方安装集气罩（0.2m×0.2m）+垂帘，参照《工业通风》（第四版 修订本）排风量计算公式为， p 为排风罩敞开面周长，m， H 为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m（项目取值 0.15m）， V_x 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m/s（项目取值 0.5m/s）， K 考虑沿高度速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K=1.4$ 。则 2 台挤出机所需风量为 $1.4 \times (0.2+0.2) \times 2 \times 0.15 \times 0.5 \times 3600 \times 2 = 604.8 \text{m}^3/\text{h}$ 。

注塑机风量：项目在注塑机排气出口处安装“半封闭罩”收集废气，风量计算公式参照《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2013 版）表 17-8 各种排气罩的排放量计算公式上部伞形罩-冷态-三侧有围挡时 $Q=WHV_x$ ， W 为罩口长度，m， H 为污染源至罩口距离，m， $V_x=0.25\sim 2.5\text{m/s}$ ，取值 1.0m/s。则 4 台注塑机所需风量为 $0.4 \times 0.2 \times 1.0 \times 3600 \times 4 = 1152 \text{m}^3/\text{h}$ 。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要求“治理工程的处理能力应根据废气的处理量确定，设计风量宜按照最大废气排放量的 120%进行设计”，因此，TA001 设计风量为 $6500 \text{m}^3/\text{h}$ 。

1.6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污染物排放治理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造成排气筒废气中废气污染物未经净化直接排放，发生故障时，持续时间最长按 1 个小时计算。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4-3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年/次）	应对措施
挤出、打样、注塑	“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故障	非甲烷总烃	5.431	0.062	1	1	停机维修

注：废气治理发生故障时，有机废气去除效率为 0%。

1.7 措施可行性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废气，非甲烷总烃的可行性技术包括：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有机废气采用“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因此，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是可行的。

1.8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以及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对项目废气的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4 项目废气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依据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
厂区内	NMHC	1 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1、废水：

表4-5 废水源强核算一览表

产污环节	生产设施	类型	废水产生量t/a	主要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主要污染物治理设施				废水排放量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
					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m ³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m ³	
员工办公、生活	/	生活污水	180	COD _{Cr}	0.045	250	1.0t/d	三级化粪池	55.7%	是	180	0.02	110.75	DW001
				BOD ₅	0.027	150			60.4%			0.011	59.4	
				SS	0.027	150			92.6%			0.002	11.1	
				NH ₃ -N	0.004	20			15.37%			0.003	16.926	

表 4-6 废水排放口基本信息一览表

排污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污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类型（一般排放口/主要排放口）	地理位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W001	间接排放	杜阮河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一般排放口	E112°59'52.513 N22°37'48.691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处理前收集口，处理后排污口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

2.废水

2.1 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为 2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国家行政机构（922）无食堂和浴室用水定额 10m³/（人·a）（先进值）计算。项目用水量为 200t/a。排污系数按照 90%计算，则项目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180t/a。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基础》（环境科学系编）中统计多年实际监测经验结果中的南方地区办公污水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 COD_{Cr}：250mg/L，BOD₅：150mg/L，SS：150mg/L，氨氮：20mg/L；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

2.2 冷却废水

项目设 1 台冷却塔（单台设计循环水量为 5m³/h），年工作时间为 7200h/a，则项目总循环水量为 36000m³/a，冷却水因受热蒸发和飘水溅出等因素会损耗一部分的水分，根据《建设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冷却塔补充水量按照循环水量的 1%~2%计算，项目取值 2.0%，则需补充用水量为 720m³/a。项目挤出线的冷却方式为直接冷却，注塑的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冷却用水为普通的自来水，其中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项目冷却水通过循环水槽使塑料迅速冷却，冷却水对水质无要求，因此，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3 废水治理设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4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可行性技术包括：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隔油池、化粪池、调节池、厌氧-好氧、兼性-好氧、好氧生物处理，深度处理设施：过滤、活性炭吸附、超滤、反渗透，因此，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潮连污水厂处理后排入小海河。

2.4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三级化粪池：三级化粪池主要工艺是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细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三级化粪池采用地埋式污水处理设备可将设备埋于地表下，大大减少了占地面积，减少了工程投资。三级化粪池的处理效率参考《市政技术》（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19 年第 6 期《两种容积比的三格化粪池处理农村生活污水效率对比研究》文献资料，取三级化粪池对：COD_{Cr}、BOD₅、SS、氨氮的去除效率为 55.7%、60.4%、92.6%、15.37%。

杜阮污水处理厂：杜阮污水处理厂总设计规模 7 万 m³/d，工程分为两期，目前两期工程均已建成，且污水管网已铺设至项目所在位置并投入使用。杜阮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为共用一套污水收集系统，至厂内分流至一、二期进行处理，故进水浓度水质指标相同，执行一二期工程接管标准。一期工程采用“曝气沉砂+A2/O 微曝氧化沟+紫外线消毒”的废水处理工艺，二期工程采用“预处理+A2/O+二沉池+高速沉淀池+精密过滤器+紫外线消毒”的废水处理工艺。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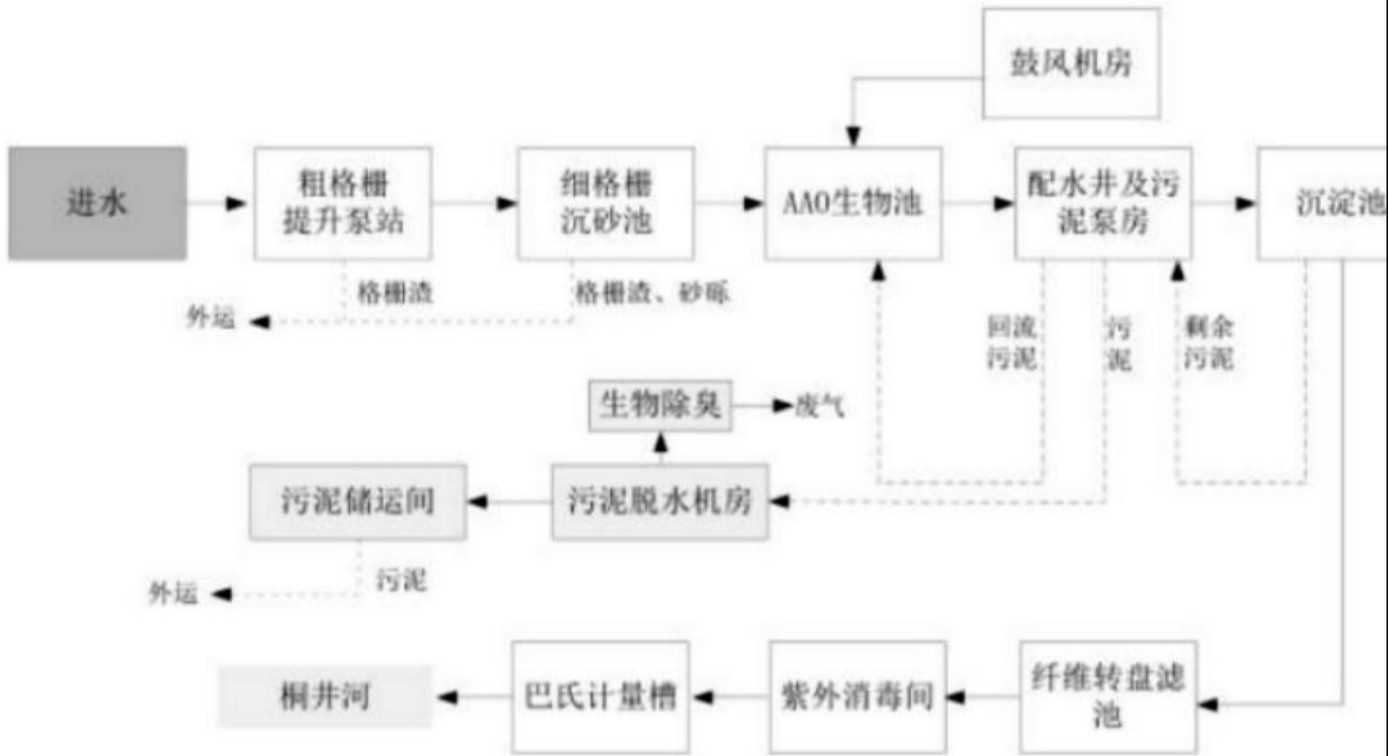


图 4-1 杜阮污水处理厂现有一期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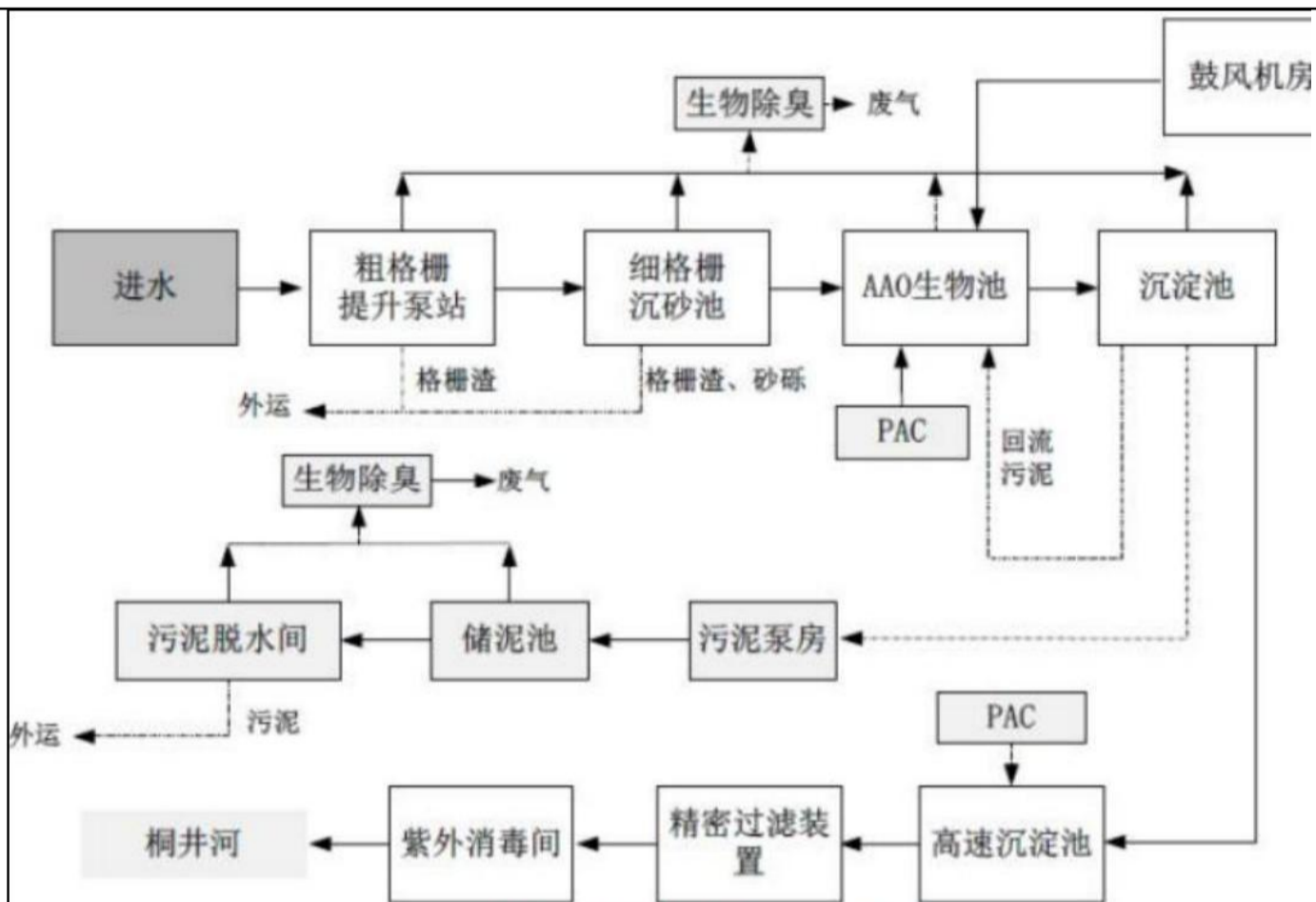


图 4-2 杜阮污水处理厂现有二期工程

根据最新批复的《江门市丰乐水质净化厂整体搬迁工程（杜阮污水厂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原丰乐水质净化厂纳污范围内的生活污水输送至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管，与杜阮污水处理厂现有的污水、废水混合。现拟扩建杜阮污水处理厂的废水处理规模与原丰乐水质净化厂一致，仍为 4 万 m^3/d ，占用杜阮污水处理厂已批未建的三期 5 万 m^3/d 的指标。迁扩建项目建成并投入正常使用后，原丰乐水质净化厂将全部拆除，杜阮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规模达到 14 万 m^3/d 。迁扩建后杜阮污水处理厂全厂用地面积为 111336.333 平方米。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较严者。项目污水排放量约为 0.6t/d，占杜阮污水处理厂日处理量的 0.00043%，因此，本项目产生废水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

2.4 废水监测方案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属于间接排放不需开展自行监测。

3.噪声

3.1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项目的噪声主要为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属于室内声源。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在 65~80dB(A) 之间。选用低噪声型号设备,对强噪声设备加装消声、减振装置等措施,降噪效果 20-25dB(A);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保障其正常运行,减少噪声影响。

表 4-7 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位置	离设备1m处噪声强度dB(A)	持续时间	治理措施	单台设备降噪后源强dB(A)
1	挤出生产线	混料机	8台	生产车间	70	6:00 到 22:00 22:00 到 6:00	选用低噪声型号设备,对强噪声设备加装消声、减振装置等措施,降噪效果 20-25dB(A) (项目取值 20dB(A))	50
2		挤出机	8台		70			50
3		切料机	8台		65			45
4	打样线	混料机	2台		70			50
5		打样机	2台		70			50
6		切料机	2台		65			45
7	冷却塔		1台		80			60
8	注塑机		4台		75			55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推荐的方法,在用倍频带声压级计算噪声传播衰减有困难时,可用A声级计算噪声影响分析如下:

①设备全部开动时的噪声源强计算公式如下:

$$L_T = 10 \lg \sum_{i=1}^n 10^{0.1L_i}$$

式中:

L_T —噪声源叠加A声级, dB(A);

L_i —每台设备最大A声级, dB(A);

n —设备总台数。

②点声源户外传播衰减计算的替代方法,在倍频带声压级测试有困难时,可用A声级计算:

$$LA(r) = LA(r_0)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ex})$$

式中:

$LA(r)$ —距声源 r 处预测点声压级, dB(A);

$LA(r_0)$ —距声源 r_0 处的声源声压级,当 $r_0=1m$ 时,即声源的声压级, dB(A);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时引起的A声级衰减量, dB(A); $A_{div}=20\lg(r/r_0)$,当 $r_0=1$ 时, $A_{div}=20\lg(r)$ 。

A_{bar} —遮挡物引起的A声级衰减量, dB(A);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A声级衰减量, dB(A);

A_{exe} —附加A声级衰减量, dB(A)。

表 4-8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点位置	东北厂界	东南厂界	西北厂界
	昼间、夜间	昼间、夜间	昼间、夜间
叠加后源强	66.6	66.6	66.6
距监测点距离	14	24	5
贡献值	43.7	39	52.6
标准值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评价标准来源	GB12348-2008		
达标情况	达标		

注：项目西南厂界为邻厂共用墙。

为了能使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以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针对各噪声源的源强及其污染特征，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的防治措施：

①生产车间必须设置隔声效果好的隔声门，减小车间噪声从门道传出而影响外界声环境，进一步隔声降噪；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适当的设备防震、减震措施，并保证设备稳定运行，必须选用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设备，不得选用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设备。

②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③尽可能地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若夜间必须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特别夜间应停止高噪声设备，减少机械的噪声影响，同时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

通过上述采取减振、隔声、降噪措施、设备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隔声以及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治理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要求，不会对周围的环境造成影响。

3.2 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本项目情况，对本项目噪声的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9 项目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	噪声	1 季度/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表 4-10 项目固体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员工生活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系数法	3	暂存在垃圾箱中	3	交由环卫清运
拆包装、包装产品	/	包装固废	一般固废	类比法	0.5	暂存在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	0.5	交由相关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打样、注塑	注塑机	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类比法	0.1		0.1	
废气处理	活性炭箱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系数法	3.147	暂存在危废暂存间	3.147	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	废过滤棉		类比法	0.001		0.001	

（1）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人数为 2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算，即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3t/a，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2）一般固体废物

包装固废：项目包装、拆装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材料（胶袋、纸箱），其产生量约为 0.2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该废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3-S17 和 900-005-S17，交由相关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项目打样过程中会产生的不合格品以及注塑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其产生量约为 0.1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该废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3-S17，交由相关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3）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活性炭碳箱相关设计量参照《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6 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江环〔2026〕21 号）附件 3 活性炭吸附工艺规范化建设及运行管理工作指引，具体设计如下：

表 4-11 二级活性炭箱设计参数表

设施名称		参数指标	主要参数	备注
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一级	设计风量（m ³ /h）	6500	根据上文核算
		风速μ（m/s）	0.6	蜂窝状活性炭取 1.2，颗粒状活性炭取 0.6
		过碳面积 S（m ² ）	3.009	S=Q/μ/3600
		停留时间	0.5	停留时间=碳层厚度÷过滤风速（废气停留时间保持 0.5-1s）
		W（抽屉宽度 m）	0.85	/

		L（抽屉长度 m）	0.9	/
		活性炭箱抽屉个数 M（个）	4	M=S/W/L=3.933，项目设计值 4 个
		抽屉间距（mm）	H1： 100 H2： 100 H3： 200 H4： 400 H5： 500	横向距离 H1： 取 100-150mm， 纵向隔距离 H2： 取 50-100mm； 活性炭箱内部上下底部与抽屉空间 H3： 取值 200-300mm； 炭箱抽屉按上下两层排布，上下层距离 H4 宜取值 400-600mm； 进出风口设置空间 H5： 取值 500mm；
		装填厚度	300	装填厚度不宜低于 300mm
		活性炭箱尺寸（长×宽×高，mm）	2900×1300×1400	根据 M、H1、H2 以及炭箱抽屉间间距，结合活性炭箱抽屉的排布（一般按矩阵式布局）等参数，加和分别得到炭箱长、宽、高参数，确定活性炭箱体积
		活性炭装填体积 V 炭	0.918	V 炭=M×L×W×D/10 ⁻⁹
		活性炭装填量 W（kg）	367.2	W（kg）=V 炭×ρ（蜂窝炭密度取 350kg/m ³ ，颗粒炭取 400kg/m ³ ）
两级活性炭箱装碳量（kg）		734.4		
注：①项目使用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颗粒状活性炭。 ②项目生产废气经收集管道收集冷却后，温度不高于 40℃，废气相对湿度不高于 70%，收集废气中不含颗粒物，满足废气中颗粒物含量宜低于 1mg/m ³ 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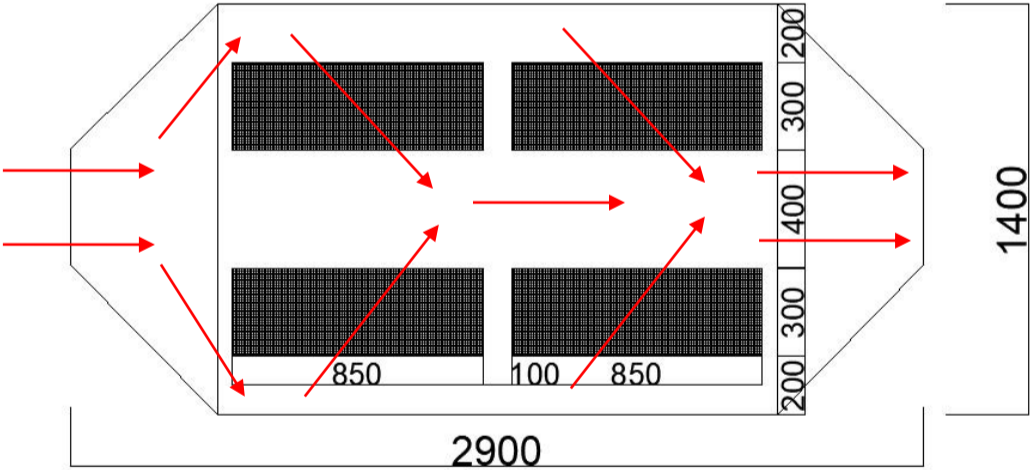


图 4-3 项目活性炭箱设计示意图

项目活性炭装置的 VOCs 吸附量为 0.2089t/a，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4.888mg/m³，活性炭箱装炭量为 734.4kg；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表 3.3-3 中活性炭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6 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江环〔2026〕21 号）附件 3 活性炭吸附工艺规范化建设及运行管理工作指引，则

活性炭更换周期如下：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	C-活性炭削减的VOCs 浓度，mg/m ³	Q-风量，单位 m ³ /h	T-注塑工序作业时间，单位 h/d	活性炭更换周期 T（d） =M×S/C/10 ⁻⁶ /Q/t
734.4	15%	4.888	6500	24	145（保守起见，项目每季度更换一次）

通过计算活性炭更换频次每季度更换一次，则活性炭更换量约为 3.147t/a(含吸附的有机废气)。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 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过滤棉：项目 TA001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废过滤棉，其产生量约为 0.001t/a，该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的 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为了妥善贮存项目产生的固废，建设单位在企业内设立固废暂存点，分类收集后运到工业固废仓库存放，分类收集、妥善贮存，定时检查记录固体废物产生、储存、及时处置情况。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

表 4-12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147	废气处理	固体	有机物	有机物	1 次/半年	毒性	处置
2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001	废气处理	固体	有机物	有机物	1 次/半年	毒性	处置

（5）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建设单位应做好以下防治措施：

- a. 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 b. 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 c. 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 d. 建设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

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e. 建设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f. 危险废物从产生、收集、贮运、转运、处置等各个环节都可能因管理不善而进入环境，因此在各个环节中，抛落、渗漏、丢弃等不完善问题都可能存在，为了使各种危险废物能更好的达到合法合理处置的目的，本评价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国家相关法律，提出相应的治理措施，以进一步规范项目在收集、贮运、处置方式等操作过程。

①收集、贮存建设单位应根据废物特性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在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临时贮存于废物储罐内；根据生产需要合理设置贮存量，尽量减少厂内的物料贮存量；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堆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要有明显的标志，堆放点要防雨、防渗、防漏，应按要求进行包装贮存。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3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位于车间内北面	12m ²	袋装	10t	1 次/年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袋装		1 次/年

5.地下水、土壤

本环评要求项目生产场所和固废堆放场所均要求进行地面硬化，固废堆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范设计，从污染源控制和污染途径阻断方面，杜绝本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故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范设计，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防治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表 4-14 项目污染防治区防渗设计

分区分类	工程内容	防渗措施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防渗层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	防渗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暂存间	防渗层采用抗渗混凝土，防渗性能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和厚度 1.5m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污水处理设施的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30，抗渗等级不低于 P8；地下污水管道采取高密度聚乙烯膜防渗	防渗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简易防渗区	其他非污染区域	水泥混凝土（本项目车间地面已硬底化）	一般地面硬化

6.生态

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要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7.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评价依据

①风险调查

物质危险性：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危险化学品目录（2018 版）》《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GB 30000.18-2013）》，项目产生危险废物存在一定风险性。在运输、装卸、使用、储存及生产过程中，操作不当或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泄漏对区域环境及周边人群健康造成危害。

②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环境风险潜势初判根据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和环境敏感程度（E）判定，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见下表。其中 P 根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判定。

表 4-1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极高危害（P1）	高度危害（P2）	中度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IV ⁺	IV	III	III
环境高度敏感区（E2）	IV	III	III	II
环境高度敏感区（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表 4-16 项目风险物质用量情况

序号	物料名称	CAS 号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临界量依据	qn/Qn
1	废活性炭	/	3.147	50	HJ/T169-2018 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0.06294
2	废过滤棉	/	0.001	50		0.00002

合计				0.06296
经以上计算可知，Q<1，环境风险潜势为I。				
③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 4-17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2) 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为火花油、机油以及危险废物。项目风险识别如下：				
表4-18 风险源识别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措施	
危废暂存间	泄漏	包装袋破损或操作不当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影响周边水体。	硬底化处理以及遮雨、防渗、防漏措施	
废气处理设施	故障	不达标废气排放，可能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加强废气处理设备的检修维护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火灾事故的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车间、仓库等场所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落实防火措施，配备灭火器材（包括灭火器、消防砂等）、消防装备（消防栓、消防水枪等）。				
工作人员熟练掌握生产作业规程和安全生产要求。				
车间、仓库等场所的明显位置设置醒目的安全生产提示。				
禁止在车间、仓库等场所使用明火。				
车间、仓库发生小面积火灾时，及时使用现场灭火器材进行灭火，防止火势蔓延；发生大面积火灾时，启动消防栓灭火，并根据现场情况启动应急预案。				
②危险物质泄漏事故的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物料储存区、气罐存放区、危险废物贮存间等场地的内部地面做好防渗处理，配套设置围堰，避免少量物料泄漏时出现大范围扩散。				
定期检查各类物料贮存过程的安全状态，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存在破损，防止出现物料泄漏。				
规范生产作业，减少物料取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人为失误所导致的物料泄漏。				
当物料发生缓慢泄漏时，采用适当材料及时堵塞泄漏口，避免更多物料泄漏出来；当物料发生较快泄漏，且难以有效堵塞泄漏口时，采用适当材料、设施及时封堵泄漏点附近所有排水设施，截断物质外泄途径。				

③废气收集排放的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

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废气事故排放立即停止生产，联系维修人员修理设备，待修好之后再开工。

综合以上分析，环境风险可控，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通过对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项目发生的事故风险均属常见的风险类型，目前对这些风险事故均有比较成熟可靠的防范、处理和应急措施，可保证事故得到有效防范、控制和处置。

8.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因此不需要开展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项目收集后的有机废气通过 TA001（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DA001（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	颗粒物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
	厂区内	NMHC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声环境	生产车间	连续等效 A 声级	采用低噪音设备、减振降噪、加装隔音装置，可降噪；厂房、围墙隔声措施，可降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章 工业固体废物要求和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无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火灾事故的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车间、仓库等场所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落实防火措施，配备灭火器材（包括灭火器、消防砂等）、消防装备（消防栓、消防水枪等）。 工作人员熟练掌握生产作业规程和安全生产要求。 车间、仓库等场所的明显位置设置醒目的安全生产提示。 禁止在车间、仓库等场所使用明火。 车间、仓库发生小面积火灾时，及时使用现场灭火器材进行灭火，防止火势蔓延；发生大面积			

	火灾时，启动消防栓灭火，并根据现场情况启动应急预案。 ②危险物质泄漏事故的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物料储存区、气罐存放区、危险废物贮存间等场地的内部地面做好防渗处理，配套设置围堰，避免少量物料泄漏时出现大范围扩散。 定期检查各类物料贮存过程的安全状态，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存在破损，防止出现物料泄漏。 规范生产作业，减少物料取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人为失误所导致的物料泄漏。 当物料发生缓慢泄漏时，采用适当材料及时堵塞泄漏口，避免更多物料泄漏出来；当物料发生较快泄漏，且难以有效堵塞泄漏口时，采用适当材料、设施及时封堵泄漏点附近所有排水设施，截断物质外泄途径。 ③废气收集排放的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 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废气事故排放立即停止生产，联系维修人员修理设备，待修好之后再开工。 综合以上分析，环境风险可控，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通过对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项目发生的事故风险均属常见的风险类型，目前对这些风险事故均有比较成熟可靠的防范、处理和应急措施，可保证事故得到有效防范、控制和处置。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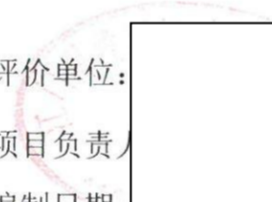
六、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市巴珊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年塑料配件建设项目符合江门市的总体规划，也符合蓬江区的环境保护规划。项目在运营期间产生的各种污染物如能按本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治理，建设单位认真执行“三同时”，落实本报告表建议的污染治理建设措施，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尽量减少或避免非正常工况的发生；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及总量控制要求，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不对周围环境造成严重影响，不造成生态破坏。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

项目负责人

编制日期: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t/a）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t/a）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t/a）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t/a）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 项目不填）⑤（t/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t/a）	变化量 ⑦（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194	0	0.194	+0.194
	颗粒物	0	0	0	0.015	0	0.015	+0.015
废水	排放量	0	0	0	180	0	180	+180
	COD _{Cr}	0	0	0	0.02	0	0.02	+0.02
	BOD ₅	0	0	0	0.011	0	0.011	+0.011
	SS	0	0	0	0.002	0	0.002	+0.002
	NH ₃ -N	0	0	0	0.003	0	0.003	+0.003
一般 工业 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3	0	3	+3
	包装固废	0	0	0	0.5	0	0.5	+0.5
	塑料边角料及 不合格品	0	0	0	0.1	0	0.1	+0.1
危险 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3.147	0	3.147	+3.147
	废过滤棉	0	0	0	0.001	0	0.001	+0.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